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7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9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6.54 亿元、-6.35 亿元，年审会计师再次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存在大额亏损、大额未决诉讼、大额现金流出风险和偿债风险等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净利润构成，以列表形式说明 2019 年公司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影响金额；说明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全部股权在 2019 年 11 月被司法拍卖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构成，以及剔除成都天马后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同时，请充分提示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及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说明相关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用其他审计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2019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04亿元，其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分别4.19亿元、1.67亿元、1.15亿元、264.95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资产的资产状况，逐一说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和测算依据，2019年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远大于2018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利用资产减值进行财务“大洗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业绩承诺方承诺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2,400万元，根据年审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业绩承诺实现数分别为5,212.32万元、2,490.48万元，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4.25%、103.77%。请公司说明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关联关系情况，说明2家公司2019年销售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年底突击调节利润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开展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2019年末管理资产账面价值约8.33亿元。请公司说明是否取得开展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质，开展该项业务的资金来源、具体投向以及风险控制情况，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对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资产进行分类，说明相应资产财务报表列示科目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说明2019年前述资产新增、退出和价值变化情况，该

部分资产对公司财务损益的影响。

5、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为-5.35亿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所产生，请公司结合相关事项筹划情况，说明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金额、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6、2019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01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金融资产构成，逐项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算依据，相应金额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是否具有一贯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末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9.31亿元，2020年4月相关承诺主体清偿4.24亿元。请公司结合资金占用承诺及清偿进展，以列表形式说明2019年4月末、2019年末、2020年4月末3个时点资金占用余额的变化情况，说明资金占用清偿承诺主体是否按照严格履行前期作出的承诺；说明按目前情况预计承诺主体2021年4月末之前应予清偿的资金占用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清偿进展情况。同时，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事项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9年6月以来，公司与浙商资管、恒天融泽签订了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就公司相关大额资金给付事项进行了分期约定，请公司结合协议约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分期支付相关款项的具体要求

及履约情况，结合公司逾期负债情况及诉讼等事项分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风险和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